

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

建设单位：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

施工单位：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永顺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年01月28日



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永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鉴于甲乙双方已完全同意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，兹特此达成合约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新市墟。

1.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

工程内容：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。

本工程实行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进度。

1.4 工程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；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，竣工日期随之顺推。

1.5 质量等级：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
2.1 本项目工程费为：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元壹角捌分（¥688070.18元），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20%合同款作为备料款；工程竣工，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80%

合同款；审计结算后，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5%，余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第三条 甲方职责

- 3.1 负责向乙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内容。
- 3.2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施工，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
- 3.3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需协调的问题，配合乙方施工。
- 3.4 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。
- 3.5 及时办理工程款项付款手续。
- 3.6 负责办理各项甲方应该办理的手续。

第四条 乙方职责

4.1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，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之工程施工，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、海南省和海口市验收的规范与标准。

4.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。

4.3 乙方负责管理好施工队人员，做好文明施工、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及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。

4.4 乙方自行配备所需施工工具和机具，并在施工前做好其检测工作。

4.5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场地、交通、场地清洁卫生、施工安全、施工噪音、环保、治安等管理规定。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.6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市政绿地的保护工作。因乙方失职所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.7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。

4.8 乙方提出工程款项支付申请时，同步负责提供等额完税发票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。

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和赔偿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5.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
5.2 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，并自行组织进场。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
5.3 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。

5.4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，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第六条 有关奖惩

6.1 工期

6.1.1 如因甲方原因或地震、暴雨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，则工期顺延。

6.1.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，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延误签证。

6.1.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则工期不顺延。

6.2 质量

按照设计文件和图纸精心组织施工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，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若本工程的施工质量不合格，由乙方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.3 违约责任

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、确认、批准,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、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、不履约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,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采取补偿措施,同时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包括因不能按时完成本工程而影响其他方面造成的损失。

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,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,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,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,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,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安全、文明施工

乙方按有关规定,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,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,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和通知甲方;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。甲方为抢救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乙方应积极实行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。施工区域要有围挡和告示牌、警示牌及警示灯等醒目标志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施工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身、机械、工程质量等事故,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也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八条 合同文件标准和适用法律

8.1 适用法律和法规:适用国家和海南省、海口市相关法律法规。

8.2 适用标准规范:国家、海南省和海口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、规程。

8.3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,当合同文件出现表述不清或双方的理解不相一致时,在不影响进度的情况下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若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,按第9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第九条 争议

甲、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,采用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。

9.1 甲、乙双方互相协商。

9.2 向双方共同约定的单位要求调解。

9.3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发生争议后,除非出现下列情况,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,保持施工连续,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。

9.4 合同确认无法继续履行;

9.5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;

9.6 主持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;

9.7 工程所在地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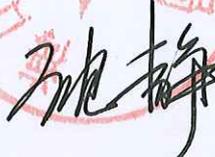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款项支付完毕,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柒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招标代理一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

甲方：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美兰区办公楼1211-1213房

纳税识别号：11460102747753641L

开户银行：工行海口美兰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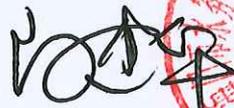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2201021429200070394

电话：65351003

传真：

乙方：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永顺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



地址：海口市海甸二西路22号市水务集团综合楼7楼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60100293681996U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1225001040004001

电话：0898-66265699

传真：





成交通知书

川招海南成交(2019)第003号

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永顺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美兰区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SCIT-HNZZ-2019010001）成交通知如下：

1. 成交供应商名称：海口市水务集团海口永顺工程有限公司
2. 成交金额：人民币 688070.18 元
3.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，到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，并于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司进行合同公告。

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

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

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 关于变更新市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付款方式的函

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财政部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的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即工程款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价的 10%，不高于合同价的 30%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付款方式变更如下：

1、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%作为备料款。

2、工程竣工，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工程款 80%，审计结算后，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5%。

3、余款为结算金额的 5%，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，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 5%。

此函！

